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集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.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.3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。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事项进展情况

(1)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协鑫”或“债务人”）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金租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的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与江苏金租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公司自愿为债务人和债权人订立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形成的债权和/或因其他方式形成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租赁本金16,500万元。

(2)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协鑫”或“承租人”）在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银金租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的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与邦银金租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公司同意为承租

人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对邦银金租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(一)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佳军
- 5、注册资本：30,000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7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3月31日	2022年12月31日
总资产	29,105.36	24,721.42
总负债	4,962.76	795.00
净资产	24,142.60	23,926.42
	2023年1-3月	2022年1-12月
营业收入	8.49	-
营业利润	-283.72	-7.70
净利润	-283.82	-7.70

（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）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间接控制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.71%股权。

9、其他说明：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住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1-6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余祥成
- 5、注册资本：139,317.7747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太阳能设备、太阳能控制设备、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、新能源发电设备、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、太阳能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；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、维修维护服务；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；太阳能发电；电力技术咨询、服务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主要财务指标： 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3月31日	2022年12月31日
总资产	166,587.22	167,936.69
总负债	75,490.66	75,870.65
净资产	91,096.56	92,066.04
	2023年1-3月	2022年1-12月
营业收入	51.15	14,343.82
营业利润	-971.47	-4,671.61
净利润	-969.47	-4,660.90

（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）

- 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- 9、其他说明：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江苏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

- 1、债权人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保证人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担保金额：担保的租赁本金人民币 16,500 万元。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租金、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；主合同项下承担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；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邦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

1、甲方（债权人）：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乙方（保证人）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承租人：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担保金额：担保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5、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6、担保范围：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（如有）、租金、风险抵押金、提前还款补偿金（如有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留购价款、占用费、使用费、资金使用费、应返还的代垫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43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50,06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.86%。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.32%；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张家港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.2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